

微博文化之夜项目协议

甲方：中国共产党郑州市委员会宣传部

乙方：河南播浪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新浪河南网）

为充分发挥网络（新浪）资源优势 and 平台影响力，加强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及全媒体传播体系建设，着力讲好郑州故事、传播郑州声音、提升郑州形象，助推郑州建设现代化国家中心城市，本着诚信合作、互惠互利，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作：

第1条 合作形式

双方定于2025年8月在郑州落地项目2025“微博文化之夜”，通过线上线下结合，为郑州文化宣推匹配专属流量和多种资源，全方位、多角度、多层次解码郑州城市文化基因。

1.1 乙方在2025“微博文化之夜”活动中做好线上宣传推广工作。乙方为甲方定制16个运营微博话题，至少8个话题阅读量超5000万，总阅读量不低于10亿，聚合宣推郑州市文化资源相关内容；乙方为郑州市打造热门话题，推动活动“出圈”、郑州“出圈”；乙方借助热搜、开机等强曝光产品推介郑州；乙方在预热海报、嘉宾海报、pr宣推海报、线下活动背景板等内容体现郑州海报/背景板需提前7日提交甲方审核；

1.2 乙方在2025“微博文化之夜”活动中为郑州市定制大V行线路，邀请网络大V作为文化向导，通过美食、文旅、科技、历史文化四个维度的沉浸式体验，以探寻者丰富视角与多维观察，在微博平台输出沉淀内容。“大V行线路需邀请垂直领域大V不少于10人，每人发布原创内容不少于2篇（含视频/图文）。”

1.3 乙方在2025“微博文化之夜”活动中为郑州宣传举办相关活动，邀请全国重点博物馆馆长前往郑州博物馆进行参观并参加活动，对文化文物的传承保护与发展进行深入探讨，邀约文博爱好者与馆长互动，共论文化发展之道，助力“文化郑”城市形象的网络传播。

1.4 乙方在2025“微博文化之夜”活动中设计相关活动，邀请文化名家以商城遗址的厚重基因为锚点，沿黄河文明的精神脉络展开深度碰撞。

1.5 乙方在2025“微博文化之夜”活动中设计文化盛典，全程影像记录，邀请多领域嘉宾参加，强化社交传播，塑造城市品牌，综合多元诠释“文化”的力量，展示华夏历史文明传承创新基地全国重地形象。

1.6 乙方开展AI艺术展进社区活动，结合郑州现有AI技术应用成果，将优秀AI创作成果转化为可感知、可体验的文化场景，营造“人人AI，全民艺术”

的科技文化氛围。

1.7 乙方全年围绕涉郑州正能量内容引流，聚焦郑州打造“天地之中、黄帝故里、功夫郑州”城市品牌，双方共建共创郑州市有关活动话题，加大郑州正能量话题集纳和推送力度，协助郑州塑造正向形象，提升郑州城市影响力。

1.8 乙方应在合作期限内完成甲方委托之全部项目，保证交付的项目内容符合甲方的要求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如乙方未能如期交付或交付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乙方除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外，甲方有权延长合作期限，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整改直至符合要求。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完成或者出现重大偏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造成的全部损失。

此合同的具体资源排期表、上线证明在实际执行后由甲方确认盖章。

第2条 双方合作费用和支付方式

2.1 甲乙双方整体合作费用暂定共计人民币 6499000 元（含税），大写陆佰肆拾玖万玖仟圆元整，具体数额以经甲方验收合格的项目内容和财政部门最终审批为准。乙方在收取费用前必须向甲方提供等额国家法定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直至收到有效发票凭证为止。

2.2 乙方应当根据协议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鉴于财政审批拨付时间的不确定性，甲方付款时间不得作为乙方拒不履行、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义务的抗辩理由，因相关部门必要的审批手续和拨款程序造成支付拖延，乙方不计取任何利息，也不视同甲方违约。

2.3 乙方开户行：招商银行郑州未来支行

账号：371902826410806

2.4 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机密资料和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如违反保密义务，需向守约方赔偿全部损失。

2.5 除本协议规定之工作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2.6 款（费用超支责任）：

“附件费用表为最高限价。若乙方实际成本低于报价，结算以实际发生为准；

若超支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3条 声明及保证

3.1 双方互相向对方声明、陈述和保证如下：

- 1) 乙方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
- 2) 其有资格从事本协议项下之合作，而该合作符合其相关规定；
- 3) 其授权代表已获得充分授权可代表其签署本协议；
- 4) 其有能力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并且该等履行义务的行为不违反

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的限制。

5) 提供给对方的全部材料（含信息、图片、文字等）真实、准确、合法，并且不会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任意一方违反上述保证而引起任何争议，违约方应负责解决；如给对方造成任何损失，违约方应负责全额赔偿。

3.2 乙方保证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方式使用甲方所允许乙方使用的信息内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授权微博、新浪河南以外的第三方使用该等信息内容。

3.3 甲方保证对其提供给乙方的全部信息拥有版权或其他合法权利，可以授权乙方为了本协议之履行使用该等信息。任何超出本协议的使用均需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3.4 甲乙双方应正当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保证本协议的顺利履行。

3.5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均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由此所遭受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第4条 协议期限与终止

4.1 本协议有效期为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12月31日，协议期满后三十日内，若任何一方未书面通知对方延续本协议，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4.2 任何一方可在另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并在该违约方收到守约方关于违约行为已发生并存在的通知的七天之内仍未能对违约行为作出更正之时，通过向另一方发出一份通知的方式立即终止本协议。

4.3 除前款规定外，如有任何一方欲提前终止此合同，需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同意，自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届满时，本协议终止。

4.4 本协议的提前终止不应影响双方于本协议提前终止日之前根据本协议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5条 争议与适用法律

5.1 如双方就本协议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2 本协议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第6条 其他条款

6.1 本协议对每一方的继承人和受让人均有约束力。

6.2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未能及时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不应被视为放弃该权利，也不影响该方在将来行使该权利。

6.3 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或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则该条款被视为删除。但本协议的其余条款仍应有效并且有约束力。

6.4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5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6.6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共产党郑州市委员会
宣传部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8768853377

签署日期：2025年8月22日

乙方：河南播浪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7839948582

签署日期：2025年8月22日